永和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

关于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概况

1. 单位主要职能

负责全县机关、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、管理和服务工作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永和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，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，我中心编制10人，现有人员9人。

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本部分内容见附表

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情况说明

一、2016年度收入支出结构说明

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667604元，较上年增加。其中：信息化建设25948元；社会保险机构经费969491元；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11604200元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2067965元。支出：信息化建设支出20810元；社会保险机构经费917624.69元；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11604200元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2067965元，较上年增加。年末结余57004.31元。无机关运行。

2016年无三公经费。上年无三公经费。无增减变化。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出境人员及购车，没有产生费用。

1. 分 政府采购

无。

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

无。

2017年9月14日